

立法院公報初稿

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54 期（第一冊）

本稿僅供參考

印 行 立法院公報處
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
電 話 (02)23585858 轉 1367
(02)23585127
網 址 <http://lci.ly.gov.tw>
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4 日
臺灣北區郵政管理局新聞紙交寄執照北臺字第 4046 號

本初稿係「立法院公報」之底稿，僅供參閱，所載內容如有錯、漏（以錄影或錄音為準），請於出版三日內，儘速以書面通知公報處更正，逾期即照登立法院公報。

電 話：（02）23585858 轉 1367

（02）23585127

傳 真：（02）23585372

公 報 處 啟

目 次

院 會 紀 錄

113年5月14日(星期二)

立法院第11屆第1會期第13次會議紀錄

討論事項

- 四零三震災重建條例草案—協商後處理—…………… (1)
- 環島高速鐵路建設特別條例草案—協商後處理—…………… (1)
- 花東快速公路建設特別條例草案—協商後處理—…………… (1)
- 國道六號東延花蓮建設特別條例草案—協商後處理—…………… (1)
- 本院國民黨黨團，建請院會作成決議：「農業部應調整公糧收購價格，由每公斤26元調整至每公斤34元，提高農民基本利潤，以因應近年物價劇烈波動導致務農成本增加，落實照顧農民之政策。」是否有當？請公決案—交黨團協商—…………… (2 ~ 6)
- 本院國民黨黨團，建請院會作成決議：「立即解除禁止人民組團赴大陸觀光之限制，並優先開放大陸觀光客循小三通赴金馬澎等三離島縣旅遊觀光。」是否有當？請公決案—交黨團協商—…………… (6 ~ 8)
-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修正第七條之一、第六十三條及第六十三條之二條文—完成三讀—…………… (8 ~ 25)
-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，建請院會作成決議：「邀請行政院院長率同相關部會首長就：一、如何改善跨部會的『食品雲』系統登載率極低之問題；二、如何有效解決近期系統性食安問題，以確保國人安全健康等相關事宜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質詢。」是否有當？請公決案—協商後處理—…………… (25 ~ 26)
- 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第三條、第五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—協商後處理— (26 ~ 43)
-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—協商後處理—…………… (43 ~ 64)
- 本院民進黨黨團，建請院會作成決議：「一、中國大陸及香港政府近年陸續擬訂『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』、通過『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』

、『維護國家安全條例』。截至 3月為止，香港人因為被控危害國家安全，共有 291人被捕，112人已被判刑，香港警方更接獲高達 70萬件舉報，香港儼然成為戒嚴之地。『維護國家安全條例』上路後，港人參與禁止運作之社團刑期14年，藐視中國憲法或政府刑期7年，持有『具煽動意圖的刊物』刑期3年，港府甚至可在調查或羈押犯人時，限制嫌犯不得諮詢特定律師，對於港人之迫害恐變本加厲，箝制人民思想，打壓民主自由。基於自由、民主、人權之普世價值，支持香港人民捍衛民主自由價值的訴求，一向為本院堅定的主張。對於中國大陸及香港政府屢屢假藉國安之名，侵犯民主人權之行徑，本院予以最嚴厲譴責。二、多年來香港各界及民主國家對於相關迫害人權之立法反對聲浪不止，各種負面效應亦一一浮現等。顯示對於香港政府種種侵害人權之擔憂，並非無的放矢，香港政府不該再矯詞掩飾。中國大陸及香港政府應即刻廢除相關侵害人權之法令，並釋放所有政治犯，重新建立具有透明度、相稱度及問責性的法制，才有可能使港人及世界各國重拾對香港的信心。三、本院要求大陸委員會持續關注香港局勢發展，對於追求香港民主自由受到迫害的香港人依法應給予必要之協助，以具體的行動給予香港人民支持、關懷與協助，並承諾在香港人權情形改善前不會停止。」

是否有當？請公決案—協商後處理—..... (64 ~ 65)

中華民國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—營業及非營業部分—

協商後處理—（後接第二冊）..... (65 ~ 518)